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（領域、群科）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科技領域「生活科技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**

106.10.25 教育部臺教師（二）字第 1060152795 號函補正

科目名稱		生活科技			
要求總學分數	37	必備學分數	29	選備學分數	8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（含輔系）		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相關學系所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必備科目	科技與工程教育概論	工業科技教育概論、生活科技概論	2		
	圖學	工程製圖、工程圖學	3		
	基本設計	創新設計、設計概論	3		
	工程設計		3		
	材料加工	機械製造、金屬產品設計與製作、 木工製造、木器設計與製作、 塑膠產品設計與製造	3		
	機構設計	機構學	3		
	結構設計	結構學	3		
	能源與動力		3		
	電子電路	電子傳播、電子產品設計與製造	3		
	機電整合	機電整合實務	3		
小計			29		
類型	分類項目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選備科目	「科技教學能力」 相關科目	科技教室規劃與管理	2	左列科目 至少修一科	
		工業安全與衛生	3		
		多媒體教材設計與製作	3		
	「設計製作能力」 相關科目	產品設計	3	左列科目 至少修一科	
		製造科技	3		
		電腦多媒體	3		
		電腦輔助製圖	3		
		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	3		
		模型製作	3		
	「科技應用能力」 相關科目	計算機概論	3	左列科目 至少修一科	
		人因工程	3		
		程式語言	3		
		專題製作	2		
		自動控制	2		
		工程數學	3		
小計			42		
說明					
1. 本表應修必備 29 學分，選備至少 8 學分，合計應至少修滿 37 學分。 2. 本表依據「科技領域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 3. 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 4. 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之核定，由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審查認定之。 5. 107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（107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；107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）。					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制訂、審核。